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1. 考慮及批准:
 - 1.1 本公司2004年度董事會報告;
 - 1.2 本公司2004年度監事會報告;
 - 1.3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4. 考慮及批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方案;
- 5.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 以及再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 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 6. 考慮及批准關於將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考慮及批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

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轉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4年末已發行股本2,628,261,82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 8.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中包括):
 - a) 在根據適用法律取得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限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且不超過於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的20%)及
 - b) 如適用,相應地修訂本公司章程,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 法(以兩者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准)以及取得有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所規限;及
-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各項修改預案,惟該等條文均為獨立條文,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
 - 9.1 鑒於公司的採礦權證已將金銅礦兩證合一,
 - 9.1.1 將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二段修改為: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固體礦產勘查、開發(採、選、冶)(僅限已取得礦權的礦種)、設計和研究,礦產品、普通機械設備研製及銷售,黃金製品零售:信息技術服務,工業生產資料,水力發電,化工產品生產(持生產許可證才可生產)銷售(不含化學危險品),對酒店業、礦山工程建設的投資;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以上經營範圍凡涉及國家專項專營規定的從其規定)」

- 9.2 鑒於2004年度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發生轉讓,及待通過上文第七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動,
 - 9.2.1 將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修訂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

-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684,360,8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4%;

-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1,6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 13.16%;
-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672,3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79%;
-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6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5.06%;
-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19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3.62%;
- 一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286,08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5%;
-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474,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9%;
- 一 陳景河先生持有2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8%;
-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持有12,246,70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3%;及
-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602,176,000股, 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0.48%。」

9.2.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25,652,364元人民幣。」

-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第6至9項議案: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11. 考慮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長文

中國福建,2005年4月7日

附註:

(A) 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將由 20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 H 股,並於 20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 H 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H 股猧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 (86) 597 384 1468 (86) 592 396 9662 傳真: (86) 592 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 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